

股票简称：*ST 宇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89

SUCCESS 宇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 102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所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行为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2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4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2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0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1
二、审批风险	31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31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32
五、经营风险	33
六、股市风险	33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34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8
三、本次交易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备查文件地点	5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有限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植融云/控股股东	指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解直锟
雅视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华朗光电	指	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
清云投资	指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万盈科技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系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长沙显示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华丽硕丰	指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金伦光电	指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控股子公司
赤壁宇顺	指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湖北浩宇	指	湖北浩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宇顺控股子公司
骅美实业	指	深圳市骅美实业有限公司
合颂科技	指	深圳市合颂科技有限公司
松禾绩优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剑科技	指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成亨宝成	指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北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秋枫投资	指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春华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亚商投资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叁壹投资	指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雅视科技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10号指南》	指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 /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250°
LCM、模组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LCD、液晶面板、面板	指	液晶显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主要起到显示作用，为液晶显示模组重要组成部分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为一种新型液晶显示技术，与传统液晶显示器相比，像素可以自发光而不需要背光组件，具有高对比度、宽视角、高刷新率、尺寸轻薄和可弯曲折叠的特点
触摸屏、TP	指	又称为触控面板（TP），是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
电容式触摸屏	指	触摸屏的一种类型，具有功耗小、寿命长、多点触发等优点
盖板玻璃	指	又称强化光学玻璃（Cover lens），用于保护触摸屏的强化玻璃层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平板显示	指	指显示屏对角线的长度与整机厚度之比大于 4:1 的显示器件，包括液晶显示、等离子体显示、电致发光显示、真空荧光显示、平板型阴极射线管和发光二极管等
I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On-Cell	指	将电容式触摸控制的感应线路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

（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经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本次挂牌转让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23,537.82 万元调整为 18,8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18,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在第三次公开挂牌期间，公司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四）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2,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据此，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五）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承诺：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

后将出具新的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 股权。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雅视科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286.96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3,618.2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5,668.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3,537.82 万元，评估减值 2,130.90 万元，减值率 8.30%，据此确定雅视科技 100%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537.82 万元。

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及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以 23,537.82 万元（评估值）、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及 12,0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并公开征集受让方，最终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后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17,000 万元。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挂牌结束，本次重新公开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前与雅视科技的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共计 262,901,561.43 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雅视科技短期内资金周转紧张，无法按期偿还，为顺利完成处置雅视科技 100% 股权事宜，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由上市公司对共计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债权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

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7、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8、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p>

		<p>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9、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2、本公司承诺，截至雅视科技股权过户之时，本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p>

		<p>存在法律障碍。</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交易完成后，对于本公司与雅视科技间因固定资产租赁、应收款回款等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促使雅视科技及相关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消除上述关联交易。</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雅视科技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公司要求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雅视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p>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p>

		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p>

		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承接资产现状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委托拍卖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p>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雅视科技将占用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本公司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将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偿还上述款项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偿还完毕；</p> <p>2、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的上市公司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p>

		偿付责任。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朗光电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如下情形：</p> <p>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以上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关于参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华朗光电	<p>1、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	林萌	林萌在作为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于2013年10月22日出具《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1、宇顺电子真实持有本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投资并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p>2、本公司成立以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p> <p>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p>
关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不再新增借款的承诺函	雅视科技	<p>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已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保额字第000108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圆整）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编号为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1089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我公司承诺在《授信额度协议》到期前除上述50,000,000元的借款尚未归还外，不再新增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p>
对雅视科技占用上市公司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p>本公司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198,040,354.22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不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	中植融云	<p>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植融云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p>

		<p>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植融云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p> <p>（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中植融云	<p>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解直锟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解直锟	<p>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p> <p>（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关于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	解直锟	<p>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会改善。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控制的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代码：002288，深交所上市公司）15% 的股权，但未实际参与超华科技经营管理，超华科技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但超华科技主要从事 PCB、CCL 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超华科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

品与宇顺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不参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雅视科技的业务发展，亦不以任何方式参与雅视科技的经营管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华朗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炎勋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青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外部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为顺利处置雅视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以及债务承担的协议》，上市公司为雅视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应付票据敞口的偿还义务合计为 262,901,561.43 元，由上市公司对雅视科技 262,901,561.43 元负债的本金部分履行代偿义务；同时，作为对价，上市公司受让雅视科技拥有的固定资产税价合计 46,136,826.04 元、应收账款 95,321,834.06 元，合计价值 141,458,660.10 元；并就债务和资产的差额部分确认对雅视科技的其他应收款 121,442,901.33 元。

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固定资产将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雅视科技使用，租赁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租赁费为 41.5 万元/月。上市公司受让的雅视科技应收账款委托雅视科技进行管理和催收，约定由雅视科技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雅视科技应收款的委托管理合同》。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显示、金伦光电和华丽硕丰等与雅视科技存在日常采购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雅视科技短期内将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影响。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申请因资产处置的重大事项停牌，此前公司因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不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开始停牌，因此公司在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14%。

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跌幅为-2.83%，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1.69%。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期间，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累计涨跌幅为-2.0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司股票上涨 0.87%。

根据公司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和 wind 技术硬件与设备指数（wind 882120）的波动情况，在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1.69%、0.87%，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十二、本次交易中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从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5年及2016年1-6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5,345.52万元和-10,763.65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上市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亏损，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

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经审阅），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审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备考数）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2.2796
	稀释	-5.8772	-2.2796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2889
	稀释	-5.8512	-2.2889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807.00 万元增至-42,591.6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交易前的-109,321.55 万元增至-42,765.58 万元，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5.8512 元/股增至-2.2889 元/股。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 根据上市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假设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39 万元；

(6)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股东业绩补偿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约 4.08 亿元；

(7) 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6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预测值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07.00	1,924.39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21.55	-38,872.56
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772	0.1030
	稀释	-5.8772	0.1030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5.8512	-2.0806
	稀释	-5.8512	-2.080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有所调整，则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并提升每股收益，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标的资产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拟通过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 股权，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一方面将持续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现有产品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综合利用各类资本市场手段，积极寻求转型。

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剥离亏损资产，加速业务转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如下承诺，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于2016年10月28日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进行披露。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程序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公司部分资产权属问题的风险

（一）广西雅视土地使用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容国用 2011 第 17111169 号土地取得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其他三块土地的取得时间为 2012 年 5-11 月，广西雅视拟利用上述土地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并与广西容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广西雅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 3.6 亿，在建设期及投产后 3 年内缴纳税费总额超过 3,000 万，且在第 4 年纳税超过 2,000 万元。如广西雅视无法达到以上要求，则不享受玉林、自治区、国家西部开发优惠政策及容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各种优惠政策，同时，如果广西雅视不履行投资协议，需赔偿容县人民政府投资投入的损失。后因广西雅视土地平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导致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经广西雅视申请，容县人

民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书面说明，因土地平整未能按期完成，广西雅视未能按供地合同约定全面投资建设，经研究，同意将完工期限顺延至 2015 年 10 月，广西雅视科技项目建设工程（含二期、三期）必须于 2016 年底全部完工。

在容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由于触控显示屏行业受下游手机等智能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影响，行业面临深度洗牌，竞争不断加剧，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且由于资金不足等原因，广西雅视一直未能完成上述土地的开发建设及投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目前仍处于未开发建设状态，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雅视科技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被收回损失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广西雅视因未在政府相关部门同意的建设工期内完成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施工，由此导致土地被收回而给雅视科技或宇顺电子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及补偿责任。

（二）广西雅视房屋所有权

标的公司雅视科技下属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前述临时建筑建设初期仅为过渡性使用，广西雅视原计划在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完成后拆除该临时建筑并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故暂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后因广西雅视产业园未按时完成开发建设，前述临时建筑使用期届满后亦未及时拆除，至今仍作为厂房使用，故目前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三）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宇澄光电共租赁 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职工宿舍，该 6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表明已经知悉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公司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应收雅视科技账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款项性质
经营性应收	46,597,452.89	经营性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30,000,000.00	雅视科技短期资金拆借
	121,442,901.33	资产整合形成的资产及负债差额
合计	198,040,354.22	-

其中，因前述资产整合事项形成雅视科技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共计 121,442,901.33 元；雅视科技因短期资金周转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向上市公司拆借 30,000,000 元；因采购销售及代理采购等形成对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共计 46,597,452.89 元。

受让方华朗光电已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出具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仍存在雅视科技对上述资金占用无法偿还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子公司，但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宇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841.09 万元。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 2016 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规模较大，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148.09 万元，总负债为 172,095.30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36%，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风险，并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财务费用，继而影响公司的财务安全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的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公司出售雅视科技 100% 股权，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仍存在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存在不确定性，及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后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5 号），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50,218.94 万元。

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及智能终端消费市场增长放缓影响，触控显示屏行业同质化竞争逐渐凸显，行业技术更新及投资加速，触控显示屏行业进入深度洗牌阶段，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内厂商大面积亏损转型甚至倒闭。上游面板厂商及下游手机品牌厂商受技术更新、投资巨大的影响，对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并向本行业延伸自建模组产能。

受上述行业变动趋势影响，雅视科技所处细分行业触控显示模组竞争惨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对下游客户的依赖性增强。2015 年雅视科技对滞销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并对技术落后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盈利实现情况未达预期，未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同时，因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应收账款逾期未回款、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代收代付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影响了上市公司未来资本运作，需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003.27 万元、338,031.63 万元和 68,353.4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776.90 万元、-109,077.89 万元和-17,885.49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706.57 万元、-109,807.01 万元和-15,815.10 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仍不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本次出售雅视科技 100% 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减少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同时为公司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受细分行业技术更新、竞争同质化及上市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调整

影响，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退市风险，经慎重考虑，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处置雅视科技 100% 股权，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为公司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做好铺垫。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剥离亏损资产，改善资产状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雅视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7,370.36 万元、-5,345.52 万元和 -10,763.65 万元，持续的亏损增加了公司负担。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亏损子公司置出，有利于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

2、优化业务结构，助力业务转型

雅视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模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减小触控显示模组业务规模，加大对毛利较高的工业品液晶显示屏业务的投入，进而优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巩固主营业务，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多元化发展。

3、消除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宇顺电子子公司雅视科技 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雅视科技子公司万盈科技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353,653,707.62 美元的代收代付业务，会计师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有利于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4、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有效应对触控显示模组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及技术更新较快的现状，雅视科技采取了多项措施应对经营困难，积极开发客户及订单，但短期内仍难以改善雅视科技的亏损现状。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可减少上市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延长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挂牌期限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7、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8、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华朗光电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9、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以评估值首次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随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12日及2016年9月22日召开董事会对挂牌价格进行了三次调整，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但最终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16,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期间以17,000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6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17,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

3、定价方式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537.82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

估值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 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上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此后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分别为 18,8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并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但最终仍未能通过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

4、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①应当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外资持股比例限 50% 以下），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②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③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资金来源合法；

④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⑤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⑥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⑦受让方须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⑧受让方须承诺雅视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其在作为雅视科技股东期间将督促雅视科技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⑨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

顺电子。

（2）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宇顺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宇顺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宇顺电子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宇顺电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宇顺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雅视科技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故资产交割日尚无法确定。鉴于雅视科技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可能存在损益变动，因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亚太联华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537.82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23,537.82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100%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

2、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让委托协议》，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标的资产。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710593K，经营范围系为股权、公有产权、文化产权、科技和知识产权、环境权益等各类权益的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信息、咨询、挂牌、鉴（见）证、登记过户、拍卖以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培训、讲座等服务；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提供企业改制辅导、项目融资、战略发展、财务规划、资本运作等顾问活动；房地产经纪、代理及信息咨询业务。

根据《产权转让委托协议》约定，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接受宇顺电子委托，于2016年8月30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首次挂牌期满后，如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于下一个工作日起下调挂牌价格，再次挂牌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首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五个工作日。

3、第一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5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四）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由23,537.82万元调整为18,800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9月6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

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二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五）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18,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期满后，如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将再次下调挂牌价格，挂牌 5 个工作日。

3、第三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六）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三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格由 15,000 万元调整为 12,000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

2、第四次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不再延长挂牌期限。

3、第四次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意公司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七）签订意向性转让协议

因在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期间，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八）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

1、挂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前四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及意向性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处置雅视科技股权价格的市场公允性，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挂牌价

格确定为 17,000 万元，除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将出具新的承诺外，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同时，华朗光电不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

2、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通过《证券时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其交易大厅显示屏幕公开发布标的资产及转让方相关情况、标的资产转让价格、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并广泛征集受让方，本次重新公开挂牌的公告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五个工作日。本次重新公开挂牌到期后，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不再延长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3、重新公开挂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公司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本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九）签订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的价格为 17,000 万元。交易双方将于本次交易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华朗光电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上市公司关联方清云投资的借款，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雅视科技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雅视科技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视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321,023.51	93,040.59	28.98%
营业收入	338,031.63	219,568.54	64.96%
资产净额	57,012.93	28,424.79	49.86%

注：雅视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雅视科技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为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交易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玻璃盖板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将减少雅视科技大幅亏损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2,141,480,892.25	1,612,038,677.68	-529,442,214.57	-24.72%
负债总计	1,720,952,975.65	1,311,985,438.99	-408,967,536.66	-23.76%
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527,916.60	300,053,238.69	-120,474,677.91	-28.6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12,413,123.34	291,938,445.43	-120,474,677.91	-29.21%
营业收入	683,534,189.77	371,246,259.20	-312,287,930.57	-4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150,978.69	-49,526,199.85	108,624,778.84	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65	-0.2651	0.58	68.52%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率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3,210,235,077.17	1,830,664,930.15	-1,379,570,147.02	-42.97%
负债总计	2,631,731,055.24	1,480,825,527.92	-1,150,905,527.32	-43.73%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504,021.93	349,839,402.23	-228,664,619.70	-39.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70,129,264.98	341,464,645.28	-228,664,619.70	-40.11%
营业收入	3,380,316,297.59	1,249,330,578.78	-2,130,985,718.81	-6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070,059.75	-425,916,790.18	672,153,269.57	6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5.8772	-2.2796	3.60	61.21%

雅视科技所处的触控显示屏行业增速不断下滑、竞争加剧，行业技术更新快，雅视科技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负，且雅视科技 2015 年度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造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本次上市公司将雅视科技 100% 股权进行出售，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将会改善。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能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宇顺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二）雅视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
- （五）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
- （六）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393 号）
- （七）亚太联华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220 号）；
- （八）东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九）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每周五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3:00 至 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3 层

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人：胡九成、刘芷然

（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